**註冊職業治療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附件 B

# 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由 \_\_\_\_\_ 年7月1日至 \_\_\_\_\_ 年6月30日**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 **內容** | **每項活動所得學分** | |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 --- | --- | --- | --- | --- | --- |
| 1. 學術資格   課程 | * 學員可獲認可學術機構頒發大專教育程度的學術資格(例如：博士、碩士、文憑或證書課程)，並符合以下條件：   與現時擔任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角色有關，或與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直接有關  修讀期間持續接受正式評核或課程完結後接受正式評核，以確定成績為“及格”或“不及格”  面授時數不少於45小時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並非在整個課程完成後分配，而是會每個周期才給予學分。在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方面，課程的個別單元會分開計算。 | * 相等於面授時數^ | |  | |
| **2.** 認可課程**@** | 認可課程應：   * 以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範疇為主題   與職業治療相關 – 以促進或有助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有關知識、技能或技巧應已在期刊、通訊、研討會分享及個案闡述╱示範中連同文獻支持或證明文件，證明可應用於本地或海外的職業治療上；  與一般專業相關 – 以可供職業治療等多個專業廣泛應用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   * 已獲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或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舉辦 * 已向業內人士正式公布(連同已編定的課程概要)並設有適當的註冊程序 * 向講者或演示者發出邀請信，並向參加者發給出席證明書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 * 在認可課程(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中擔任講者(講學或演示) * 相等於講學或演示時數^乘以4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最高可獲24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最高可獲72個學分 * 作為參加者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相等於面授時數^ * 與一般專業相關 * 相等於面授時數^乘以0.5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6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3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18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9個學分 | | **課程編號** |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  |
| **3.** 發表作品 | * 列入索引的期刊：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內 * 未被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而經同科學者審核並與職業治療相關的專業期刊 *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書本、手冊、實務指引等 *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口頭發表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 * 其他作品：內容與職業治療有關並可供市民取閱的報刊文章、短片、錄像及多媒體作品 | * 列入索引的期刊 * 第一位，第二位及通訊作者：每位作者可獲30分 * 第三位及隨後作者：第三位及其餘作者按人數攤分#30分 *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和未被列入索引的期刊：每位作者可獲10分 *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每位作者可獲2分 * 其他作品：每位作者可獲2分 | |  | |
| **4.** 參加學習小組**@** | * 各類學習聚會，包括在職訓練或專業組織所舉辦的特別專題小組會議等 * 每個學習小組應該： * 集中討論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題目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 有三名或以上參加者，並備存出席記錄 * 備存討論所用書面或電子材料的記錄 | * 每次參加小組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15個學分   (每年平均5個學分) | |  | |
| **5.** 自學**@** | 對載於期刊、書本或網上資源等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資料，作出評論。註冊職業治療師應提交不少於200字的報告摘要，說明有關資料如何應用於職業治療實務。 | * 每份自學報告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15個學分   (每年平均5個學分) | |  | |
| **6.** 教育活動**@** | 擔任認可課程以外的課程講者╱導師，不論講學、演示、培訓或示範技巧，但當中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利便臨牀探訪活動 * 進行臨牀啟導活動 * 作為職業治療核心工作的主要部分 | * 每次參加達1小時或以上的活動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9個學分   (每年平均3個學分) | |  | |
| 註釋  ^ 30分鐘或少於30分鐘的時數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例如：15分鐘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而45分鐘則會調高至1小時計算。  # 如果只有三位作者，則第三位會獲批給半數學分，即15學分。所有學分均會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 設有學分上限的類別。 | | | 所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
| 此周期的專業發展學分要求: |  | |
|  |  | |

本人確認，本人\*已經╱仍未達到本周期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註冊編號 | : |  | |
|  |  | (以正楷填寫)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受僱背景 | : | \*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私人執業╱院校╱其他: |  | | |
| 簽署 | : |  | 呈交日期 | : |  | | |